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60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（政府性基金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，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》（冀农财函〔2020〕10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部分2021度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1030147“农业土地开发收入”，支出列21211“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”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2021年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政策执行。

二、请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政府性基金）分配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2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